表 15:

in in	λ		ايد	L		一	•	
品	<u>分</u>		言	'	算	標		生
起算	日期	1、自	受理部	斥願機關	國原行	政處分機	關於收受	訴願書之步
		日	起算並	色包含假	日計算	在內。		
		2、訴	願書不	合法定	程式,應	通知訴願	人於 20 日	日內補正時
		最	初收文	て 至補正	程式所	使用之時	間,因屬	於訴願人作
		業	節圍,	行政機	關無法管	亨制,以不	子計列為	宜,其時效
						日起算。		, _ , , , , ,
右 阻	辨結		-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停止訴願程
MIK	かけべつ				·	_ , ,	一一人人	厅业训励在
		,		• • •	間應予	,		
		2、訴	願決定	經事前	申請延	支,同時追	通知訴願人	、及參加人
		並	於5個	固月以內	處理完.	畢時。		
		3、認	為不應	受理,	州理由 り	(決定駁回	7案件,而	於3個月內
		處	理完畢	基時,或	經延長	並於5個/	月內處理沒	完畢。
		4、一	定期日	或期間.	之末日為	场例假日、	國定假日	或其他休息
		日	者,以	人該假日	或休息	日期間結	束後之第	一個上班日
		為	期日或		.末日。			
逾限	辨結	1、訴	願決定	未經報	准延長,	或經報准	延長但未	通知訴願人
		及	参加人	、,而逾	3個月1	序。		
		2、訴	:願決定	, 經報	准延長主		頁人及參加	口人,而逾:
			月時。			_ , , ,		. •
		·	. , ,		善张 ,	左 5 個 日	以內處理	2完畢,但未
							外门处母	九十二四十
		建	上知訴原	貝人或爹	加人時	0		